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75 号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用于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小型、中型、扣式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圆柱锂离子电池（PACK）及镍氢电池等产品进行产能转移和扩建。发行人在 2021 年 9 月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2 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4 亿元，后因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低于拟募集资金金额，将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约 8.8 亿，较申报稿下调约 5.2 亿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完成年产 27,804 万只（组）镍氢/锂离子电池产能的转移，新增年产 30,004 万只（组）镍氢/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2022 年

发行人锂离子电池及镍氢电池产能利用率较往年均明显下滑。截至 2022 年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5,415.55 万元，成新率为 74.74%。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预计毛利率为 24.43%，高于发行人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度及董事会前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本次拟募集资金远超首发募集资金缺口 5.2 亿元的必要性、合理性，募集资金规划是否谨慎、合理，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2）募投项目实施前后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分布情况，产能转移涉及机器设备置换、厂房处置等的具体情况，相关设备及原有厂房是否会因搬迁存在较大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发行人相关产品市场容量、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竞争对手、同行业同类或类似项目情况，募投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5）结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本次发行规模、预计利息率等，说明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以及是否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来偿还债券本息；（6）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至（6）项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

（5）（6）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0%、20.38%和 20.52%。受下游产品市场需求的季节性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通常第三、四季度占比较高，公司上市后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往年明显下降。受原材料价格、宏观经济、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22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37.32%。发行人 2023 年一季报显示，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2%、96.5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同比增长 33.67%、38.17%、40.68%和 57.91%。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69.09%、68.71%和 70.89%；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828.61 万元、50,189.40 万元和 64,039.84 万元，其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30.78%、45.00%和 52.94%，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开始下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收入结构、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定价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影响毛利率下滑的因素是否持续，发行人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收入确认政策、主要订单收入确认时间等，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往年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关人员平均薪酬、人员数量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3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产品定价模式、汇率波动、期间费用变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及 2023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4）结合报告期内在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收入实现情况，说明进口国的有关对外贸易政策、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5）结合存货具体构成、库龄情况、存货周转率、期后销售及价格变动情况、在手订单覆盖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6）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至（5）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5 月 9 日